

宁波大学医学院文件

医政字〔2019〕30号

医学院教职工出国（境）培训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宁波大学“双一流”建设目标，深化校院两级改革试点工作，全面提升我院国际化水平，推进教职工与国（境）外著名大学、科研机构的学术交流与合作，提升教职工的教学、科研和管理水平，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选派原则

（一）根据《宁波大学优秀青年教职工出国（境）培训项目实施办法》（宁大政〔2011〕148号）、《宁波大学教职工培训管理办法》（宁大政〔2011〕14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校院两级管理的实际，学院将在各类校外及校内资助项目基础上，增设医学院教职工出国（境）培训项目。

（二）选派名额和资助经费实行总量控制。各学系在保证正常教学科研秩序的前提下，有序分批选派教职工出国（境）培训。候选人确定基于专业或学科建设需要，以及候选人工作业绩、公共服务等方面的表现、来校工作时间、职称晋升需要等综合因素。学院提前一年度做好候选人选拔和经费预算，资助经费从学院学科经费中列支。

（三）学院鼓励教职工积极争取校内外各类培训经费资助。需要学院学科经费资助的候选人应已2次参加校内外各类培训项目的资助申请而落选的教职工。

（四）利用各类课题经费和自费的出国（境）培训按照

课题要求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二、选派名额与进修形式

学院出国（境）项目的选派名额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结合学校分配的年度选派指标和进修计划，并结合学院培训经费的预算情况确定。培训形式分为访问学者、合作研究和岗位研修等，培训期限为3-12个月。

三、申报对象及条件

（一）申报对象为学校事业编制及参照事业编制管理的教职工。热爱祖国，有良好的政治思想和业务素质，具有为学院发展长期服务的责任心和使命感。

（二）申报对象必须符合学校规定的选派基本条件和当年学校关于做好教职工进修计划的通知精神。选派培养重点放在学科或专业的人才梯队建设，适当兼顾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工作需要。

（三）申报对象为已列入当年教职工进修计划的教职工。教学科研人员要求具有较强的奉献精神和优秀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学术背景良好、专业基础扎实、发展潜力较大；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要求在本岗位上已经取得较为出色的工作业绩和群众的高度认可。

（四）出国（境）培训目标明确、计划合理、理由充分的，已获国（境）外邀请函，尤其是国（境）外著名大学或研究机构的邀请函优先考虑。

（五）已经获得校内外项目资助的教职工，且被资助的进修期限满12个月，不再具备申报医学院教职工出国（境）培训项目的资格。已经有出国培训经历的教职工，原则上须间隔2年以上才可以重新申请出国培训。

(六) 学术不诚信、二级及以上教学事故、未完成年度额定公共服务任务分，实行一票否决制。

四、选拔程序

(一) 教职工出国（境）培训须由满足选派条件的个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所在学系的同意，由学院党政办负责受理，参照学校出国（境）培训资助项目选拔程序选拔。

(二) 资助对象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决定，并在学院内网公示一周。

(三) 获资助者与学院签订培训协议，并报人事处备案。

五、支持措施

实行差额资助。获资助者按照培训协议签订的期限，资助额度参照学校现行的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标准的 70% 执行，用于支付包括国（境）外进修期间的所产生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学术活动费用等；往返国际旅费、保险费和办理签证等费用，凭据按实报销，其中，国际旅费的报销额度最高不超过 15000 元人民币。

六、管理与考核

(一) 教职工出国（境）培训之前应将个人承担的教学、科研、地方服务、学生管理等相关工作交接，学系确定替用人选后，一并向学院相关管理办公室备案。

(二) 严格执行培训协议。培训协议的变更、中（终）止、解除，需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决定。

(三) 教职工培训结束后应按照学校规定按期向人事处和学院党政办报到，并提交书面工作总结和各类业绩报告单，由学院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者在其获准资助范围和额度

内凭相关报销凭证报销，超支部分自理；考核不合格者，则不予报销。

（四）逾期不归者，按旷工处理，学院上报人事处后按校相关规定处理。

（五）学院原则上不同意出国（境）培训延期。确有需要延期，至少提前6个月，向所在学系提出申请，经学系同意后递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最终递交学校人事处和国际合作处审定。

（六）对出现教学事故、师德师风不佳的教职工，两年内不能申请各级各类的出国（境）资助项目，不得参加出国（境）培训。

七、本办法经2019年11月13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医学院党政办负责解释。原《医学院推进教职工出国（境）学术进修的实施办法》（医政字〔2017〕16）文件同时废止。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宁波大学医学院

2019年11月13日